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有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5年12月22日16:00 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认提名之日起 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以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系;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荣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联系传真:0514-88248897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5800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18日

附件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4-8824889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姓名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董事□独立董事	
提名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男□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				□是□否	
提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				
	姐妹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5年12月22日16:00 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以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荣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8248896

联系传真:0514-88248897

联系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5800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 12月18日

附件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14-8824889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16:00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姓名				联系电话	
提名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男□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				□是□否	
提名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8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付息日:2015年12月25日

●除息日:2015年12月25日

●兑息日:2015年12月31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格力转债")将于2015年1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格力转债;

3、转债代码:110030;

4、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8,000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

6、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

9、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6月2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60%,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元(含税)。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的利息为4.80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利息额的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40元。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对于持有"格力转债"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的利息为6.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2、付息日:2015年12月25日

3、除息日:2015年12月25日

4、兑息日:2015年12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格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本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利息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联系人:黄华敏、黄浩

电 话:0756-8860606

传 真:0756-8309666

(二)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联系人:牛鹏程、蔡泽煜、年宾华

电 话:010-83561175

传 真:010-8356100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43

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公司")以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益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通益公司18%股权。11月12日,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经济行为批复文件;11月13日,通益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分别详见2015年11月11日和11月17日公司2015-40号、2015-41号和2015-42号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评估值人民币4,552.03万元为挂牌价,于2015年11月19日至12月1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至挂牌期满只产生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润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丰汇润公司依法受让通益公司18%股权。12月17日,盛波公司与丰汇润公司签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出让通益公司18%股权及权益的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和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3103

4、法定代表人:黄洪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90079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营销策划。

8、主要股东:许冬瑾、黄洪生

(二)丰汇润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丰汇润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7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丰汇润公司资产总额783,790,416.53元,负债总额434,336,791.27元,净资产349,453,625.26元,净利润-24,194,507.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745,030.1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已在《关于转让子公司所持深圳通益丝绸厂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中进行说明,详见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42号公告。

2015年11月19日挂牌前, 通益公司另外两家股东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评估值4,552.03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并以该评估值为挂牌价于2015年11月19日至12月1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人民币4,552.03万元

(二)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三)支付时间及比例: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丰汇润公司应将转让价款中的95%,即人民币4,324.4285万元,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并同时出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转让方转付首期款的《委托付款通知书》。剩余价款人民币227.6015万元应自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11个月内连同延期付款利息(延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一并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1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转让方盛波公司和受让方丰汇润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

(五)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盛波公司协同丰汇润公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自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且丰汇润公司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1个月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七)债权、债务处理:资产评估报告中已列明的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随同标的产权一并转让,盛波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期间及期后安排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盛波公司收到95%款项, 双方于2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益公司董事会改选事宜。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标的产权过户完毕之日标的企业归属于盛波公司的损益,由丰汇润公司承担或享有。

(九)转让税费的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合同鉴证费、标的产权过户费、律师费、印花税)的承担,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盛波公司与丰汇润公司各承担50%。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偏光片主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盛波公司以4,552.0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扣除投资成本等相关费用后预计实现收益约为4,200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该项股权出售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被出售企业间将不存在任何权益性投资关系。

八、备查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旷达科技”)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旷达科技股份继续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上述公司股东前次追加的限售期将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沈介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对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申请继续延长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沈介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股东名称: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公司。

注册住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介良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342,910,762	51.79%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4,660	1.49%
合计		352,755,422	53.28%

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旷达科技股份352,755,422股,自愿继续锁定,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不减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内,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旷达科技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归旷达科技,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近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延长锁定期限的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旷达科技股份继续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

2、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品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丰富公司麻醉肌松类产品线,壮大公司医药产品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默"或"乙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1.1类新药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16.99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漆又毛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5楼。

经营范围:从事新药、保健食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氣片、化工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

杭州奥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新药奥美克松钠属化药1.1类,主要作用为:在全麻手术中逆转不同浓度罗库溴铵、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作用。

(2)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就奥美克松钠产品在临床申报取得临床批件、临床试验、生产注册取得新药证书以及生产批文等阶段进行独家合作开发。

2、各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主要负责提供合格样品及提供样品生产所需的场地及相关软件、硬件条件;协助乙方签署新药申报、注册所需的相关文件,组织生产批文的申请,及时支付研究费用。

(2)乙方主要负责并承担新药临床批件的申请、临床研究以及注册审批所需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3、各方的主要权利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奥美克松钠的原料和制剂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甲方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批文、药品批准文号的境内独家使用权。

4、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1)协议金额约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2)开发费用将根据开发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合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30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麻醉肌松类药物作为公司的三大类产品之一, 在该领域公司具有生产和营销渠道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如能研究成功,奥美克松钠将与公司现有的麻醉肌松类产品形成良性优势互补,丰富公司麻醉肌松类产品线,壮大公司医药产品规模,提高公司核